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的_2025年大兴区(4、6、8年级)体质健康测试租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 年大兴区(4、6、8 年级)体质健康测试租赁服务项目</u>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颐青轩龙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7.5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51.49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北京颐青轩龙湖体育文化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6</u>年 5 <u>人</u>2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